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360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5295号提案答复的函

魏亚敏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破解我市校外培训“热”问题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局赞同该提案。提案提出，积极推进校内托管落地，鼓励学校探索符合学校特色、学生欢迎、家长放心、教师安心的托管形式。切实解决孩子4:30放学去哪的问题。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明确各类培训机构监管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处罚机制，对已取得办学资格的机构完善办学过程的监管，扩大“白名单”“黑名单”公布范围，积极推进培训市场走向规范化。我局认为委员提出的提案，明确归纳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工作思路许多切实可行，可作为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行业发展的重要参考。

一、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广大家长对孩子教育问题越来越重视，我市校外培训市场不断壮大。据统计，截至2021年6月，我市各

类校外培训机构超过2000家。其中，证照齐全（既有营业执照，又有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1119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009家。

二、我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情况

我市向来重视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通过采取“校内外齐抓、课内外共管、公民办兼治”整治工作思路，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既注意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部门、学校、培训机构的主体作用，也注重发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深入、有序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掌握机构办学情况

1.全面排查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和办学情况。重点针对安全隐患、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挂钩等进行检查。组织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校招生与办学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查，重点检查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培训机构讲或诱导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

2.全面摸查全市中小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为全面摸查我市中小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专门设置了网络调查问卷，通过匹配学生身份证号和学籍号，调查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以及所在学校教师是否有参与或推荐校外培训情况。共回收有效问卷30余万份，全面了解我市中小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情

况。

（二）加强机制建设，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1.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按照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通知要求，教育部门迅速行动，拟制订了部门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并多次牵头组织公安、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召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会。落实属地管理，各镇区制订了本镇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市、镇两级均建立了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2. 开展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整治。2020年3月，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委印发《关于开展中山市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20〕24号），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解决无证学前教育机构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服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经专项整治，全市共清理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前教育机构44所。

3. 抓好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把校外培训机构年检作为规范管理的重要抓手，将培训机构安全条件、证照齐全、合规收费、不违背主流价值观的教学行为等指标列入年检必达项，年检结果在《中山日报》刊登。不定期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引导市民群众选择合法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

4. 督促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发生以来，我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公安局等组成学生返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组织对全市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核查，按照证照齐全才可安排复学的原则，引导各类学校机构有条件的完善手续，未达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复学，通过疫情防控清理了一批不规范办学培训机构。2021年6月5日，中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新冠疫情分级分类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培训机构停止线下教学”。我局迅速部署要求全市各镇街教育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社区等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全部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确保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停止线下教学活动。6月18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有序恢复培训机构线下教学的通告，我局制定《中山市教育培训机构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点（2021年第一版）》，下发《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有序恢复线下教学的紧急通知》，指导镇街有序开展为校外培训机构在恢复线下教学工作。6月25日，各镇街教育部门完成对辖区内全部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均已完成整改，促使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防疫状态不松懈。

（三）回应群众关切，推进校内课后服务发展。

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

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自《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等文件下发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转发至各镇街和市直属中小学校，并印发了《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属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各校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出发，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学校管理，创新服务模式，保障学生安全，稳妥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开展遵循三大原则：一是必须坚持自愿选择原则。中小学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对于学生选择在校外参加课后服务的，学校要主动提醒家长选择有资质、有保障的课后服务机构。二是必须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校内课后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可采取政府和学校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严禁以校内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三是必须坚持公开有序原则。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要精心谋划，周密实施，规范管理，确保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平稳有序。我市小榄镇、石岐街道等一批镇街已实行校内课后服务。据统计，截至2021年

4月，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开展课后服务的小学共229所，约占小学总数的68.2%。开展课后服务的初中65所，约占初中学校总数的55.6%。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办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局赞同政协委员提出的破解我市校外培训“热”问题的建议，并积极做好相关工作。该局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尤其是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将校外培训机构连同学校（含托幼机构）一并列入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结合学校（含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食品隐患大排查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无照经营、无证供餐等违法行为；推动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日常检查、双随机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开展食品原材料监督抽检，全面排查校外托管教育机构食堂原料采购、食品贮存、加工操作、人员健康、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情况。此外，该局还组织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查处收费公示不规范、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市相关部门、各镇街（区）监管职责，建立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规范校外培训秩序，切

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充实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队伍力量，不断加强专兼结合的教育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政策法规宣传，积极营造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出台我市规范中小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工作的规范文件，实现全市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全覆盖。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彭宏亮，电话：899893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